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48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舜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馨
被　　告　精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43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址於台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5樓登記使用營業用電，並向原告申請電號00-00-0000-00-0號電錶用電，迄被告尚積欠109年5月至109年11月止之電費計新台幣（下同）43,433元未付，經原告屢經催款，仍未給付，爰依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繳費憑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為據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情事，應視同自認；是原告主張，應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）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